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本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，召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8 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。

一、本次會報獲致 3 點決議如下：

(一)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已進入白熱化階段，選情相當緊繃，為避免發生群眾滋擾事件，以下 3 點意見，請檢、警、調機關參考：

- 1、請各縣市警察局、各地檢署確實保持聯繫管道暢通，以便迅速處理群眾事件。
- 2、請警、調機關加強情資蒐報，確實掌握選舉狀況，以便預先防範、化解。
- 3、各地檢署遇有警察機關請求或認有必要時，應依照法務部所訂頒之「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」，指派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儘速到達指揮所，了解狀況，並提供法律意見或採取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 根據過去實務經驗，投票前幾日，有心賄選之候選人、樁腳，會以謊報、誤報情資，甚或栽贓之苦肉計，來影響選情，請各檢、警、調機關注意以下各點：

- 1、特別審慎研判情資正確性，再決定發動偵辦作為。
- 2、對於查獲買票之案件，檢、警、調應注意察言觀色，發現坦承買票與賣票之犯罪嫌疑人顯有可疑係栽贓時，辦案人員應運用隔離訊問或測謊之手段以突破案情，發現真實，

避免被有心人士利用來打擊對方，影響選情。

3、查獲賄選買票案件，發布新聞時應特別慎重，須證據確實明確，且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下，始能適度發布新聞，並應避免提及候選人姓名。

(三) 部分地區選情激烈，當得票數接近，候選人要求扣押選票、驗票時，請各地檢署遵照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之 1」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」及法務部訂頒之「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原則」之規定審慎處理。

二、截至 10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，全國檢察機關受理妨害選舉案件之收結情形如下：

(一)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：共 386 件、543 人(含偵案 51 件、他案 335 件)，其中賄選 81 件、134 人，簽結 7 件，未結 74 件；暴力 28 件、29 人，不起訴 7 件 7 人，簽結 8 件，未結 13 件；其他類型 277 件、380 人，簽結 11 件，未結 266 件。**裁定羈押 3 人、現羈押 3 人(均選舉賭盤案件)、交保 17 人、搜索 138 次。**(詳附表一)

(二)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：共 907 件、1,767 人(含偵案 64 件、他案 843 件)，其中賄選 702 件、1,456 人，簽結 66 件，未結 636 件；暴力 67 件、115 人，不起訴 2 件 2 人，簽結 8 件，未結 57 件；其他類型 138 件、196 人，**起訴 1 件 1 人(誹謗案件)**，不起訴 4 件 4 人，簽結 16 件，未結 117 件。**裁定羈押 14 人、現羈押 13 人(均賄選案件，其中 1 人為候選人)、交保 15 人、搜索 134 次。**(詳附表二)

附表一

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妨害選舉案件

截至 101.1.10

共計：386 件（偵 51 件、他 335 件）、543 人		
項 目	已結	未結
一、賄選：81 件 134 人	7 件	74 件
	1. 簽結 7 件	
二、暴力：28 件 29 人	15 件	13 件
	1. 不起訴 7 件 7 人 2. 簽結 8 件	
三、其他：277 件 380 人	11 件	266 件
	1. 簽結 11 件	
四、羈押人數	1. 裁定羈押 3 人	
	2. 現羈押 3 人	
五、交保人數	17 人	
六、搜索次數	138 次	

附表二

第 8 屆立法委員妨害選舉案件

截至 101.1.10

共計：907 件（偵 64 件、他 843 件）、1,767 人			
項 目		已結	未結
一、賄選：702 件	1,456 人	66 件	636 件
		1. 簽結 66 件	
二、暴力：67 件	115 人	10 件	57 件
		1. 不起訴 2 件 2 人 2. 簽結 8 件	
三、其他：138 件	196 人	21 件	117 件
		1. 起訴 1 件 1 人 2. 不起訴 4 件 4 人 3. 簽結 16 件	
四、羈押人數		1. 裁定羈押 14 人	
		2. 現羈押 13 人	
五、交保人數		15 人	
六、搜索次數		134 次	